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额尔古纳市第二中学(单位名称)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尔古纳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能力提升改造项目（额尔古纳市第二中学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6738.4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2.16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第(1)包2025-07-14 14:03  
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14 14:03